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亦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資料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6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 (主席)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湯慶華先生

本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22樓2201-22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分派末期股息。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15,315,076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本公司購回15,148,000股股份，但尚未注銷。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i)基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出現變動為前提下，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23,063,015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回購最多61,531,507股股份；或(ii)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購回的15,148,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被註銷為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20,033,415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16,707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葉展榮先生為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分別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 (ii)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分派。



##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分派末期股息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股東將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以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
股東將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之預期派發日期(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委任代表被視作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http://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刊登。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分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其他資料

本通函分為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合共615,315,076股為繳足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以及(i)在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出現變動的前提下，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回購最多61,531,507股股份；或(ii)在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購回的15,148,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被註銷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16,707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性授權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用以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之股份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之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撥付。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法例及細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且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有關購回前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控股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百分比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之持股概約	於本公司之持股概約
				百分比(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購回但尚未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取消的15,148,000股股份	百分比(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購回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取消的15,148,000股股份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1	342,500,000	55.66%	61.85%	63.41%
楊淵先生	1&2	421,402,769	68.49%	76.10%	78.02%
陳雪君女士	1&2	421,402,769	68.49%	76.10%	78.02%

附註：

-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由楊淵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楊淵先生個人實益擁有78,902,769股股份。因此，陳雪君女士(楊淵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於楊淵先生所持421,40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澳門法例，楊淵先生及陳雪君女士的婚姻財產體制為共同財產制。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2,06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三十日、 三十一日、八月一日、二日、三日	6,912,000	0.73港元	0.61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八日、十日、 十一日、十四日、十五日、 十六日、十八日	15,148,000	0.70港元	0.63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0.91	0.74
二月	0.82	0.74
三月	0.81	0.70
四月	0.76	0.71
五月	0.77	0.70
六月	0.74	0.67
七月	0.73	0.64
八月	0.74	0.67
九月	0.73	0.67
十月	0.68	0.60
十一月	0.67	0.61
十二月	0.69	0.63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75	0.6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之報價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葉展榮先生(「葉先生」) — 執行董事**

葉展榮先生，64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同時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業務策略以及執行公司及營運決策。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在Dongguan Advanced Coat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葉先生榮獲中國生產力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授予的「2009年度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稱號。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香港工商師範學院頒授工業貿易結業證書。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固定期限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年度董事袍金為1,728,000港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持有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2) 陸東全先生(「陸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全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陸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資產管理活動(第9類)的負責人員。彼在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陸先生曾效力多間投資諮詢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陸先生為Qianhai Capital Asia Limited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彼為浩鷹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陸先生為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陸先生曾為美國萬利理財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負責人員。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陸先生負責運作多個基金及私募股權投資組合。陸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的新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144,000港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陸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湯慶華先生(「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湯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監管合規、財務申報、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包括自一九九九年起到二零一五年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的逾15年經驗。湯先生目前擔任一間商業諮詢公司的董事。

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的新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144,000港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湯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湯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葉先生、陸先生及湯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並無有關彼等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建議派付每股2.6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葉展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陸東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湯慶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並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5(a)及5(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5(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b) 6(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及
- (c) 根據上文6(a)及6(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22樓2201-22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以及本公司之網頁登載。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